



遇匪

四大男“美人”
VS
临安女一霸

秦挽裳
/ 著

小白兔、药罐子、贵公子、大暖男，一个更比一个坑，她会选谁误终身？！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Wenyi Press

遇匪

秦挽裳 / 著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BAIHUAZHOU LITERATURE AND A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遇匪 / 秦挽裳著. — 南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2019.2

ISBN 978-7-5500-3192-0

I. ①遇… II. ①秦…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22382号

遇匪

秦挽裳 著

出版人	姚雪雪
责任编辑	郝玮刚
特约编辑	罗 婷 唐 柳
封面设计	 A BOOK 壹书工作室 联合Design QQ 812784064
内页设计	郭 颂
出版发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社 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898号博能中心A座20楼
邮 编	33003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湖南关山美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9
版 次	2019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 数	209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500-3192-0
定 价	34.80元

赣版权登字 05-2019-22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网址 <http://www.bhzw.com>

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影响阅读,可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目录

C O N T E N T S

楔子 /001

第一章 /003

第二章 /019

第三章 /035

第四章 /052

第五章 /079

第六章 /097

第七章 /116

目录

C O N T E N T S

第八章 /157

第九章 /183

第十章 /202

第十一章 /215

番外一 只愿君心似我心... /240

番外二 遇之匪深 /253

番外三 青衫少年 /259

番外四 花好月圆 /267



楔子

入了夏，临安城一直阴沉多雨，迷蒙的细雨落在浩渺的湖面上，荡开层层涟漪。浓密的雾气将临安城罩得严严实实，依稀间只能听见杂沓的马蹄声渐渐靠近。

曲折的小路泥泞不堪，灰褐色的乌篷马车从城外一路驶到临安。

待到城门处，侍卫长枪一挥，挡住去路。黑色的烈马猛然止步，发出阵阵嘶鸣，马车也跟着晃了一晃。

驱车的小厮刚想将这些不睁眼的侍卫斥责一番，突然，一只手从马车里伸了出来。

手指白皙修长，骨节分明。淡青色的银丝钩边袍袖松松垮垮地滑下，露出一截消瘦的手臂，白得仿佛能看到皮肤下淡青色的血管，带着惨淡的病态。

那手里是一方雕着龙腾祥云的玉令牌，令牌最中央赫然刻着一个“容”字。

这天下间，能拿着皇帝的玉令牌随意进出宫城的人并不多，姓容的，也只有那一个。

念及此，侍卫慌忙叩拜：“容公子。”

沙沙的雨声中无人应答，马车很快便又消失在迷蒙的雾色里。

后有史书记载：承平十一年，西琅王都落雨三月未停，北方星相混乱，水灾为害。昭帝连夜宣大祭司进宫，得一卦——

西琅三年之内必乱。



第一章

我是在猪圈里醒来的。

蒙眬中，我感觉有东西在蹭我的脸，我以为是白清寒，便挥手将她推开。可转眼间，那东西又凑了上来，我惊觉不对，慌忙睁开了眼睛。

入目是一对朝天的鼻孔，两只耳朵像扇子一样，它看了我一眼，而后又用它的鼻子蹭了蹭我。

那一瞬间，我仿佛被雷劈过。而后，我大叫着爬了起来，一脚踹开了它。

猪叫声不绝于耳，凉风中夹杂着阵阵恶臭，无一不提醒着我——这儿是猪圈。

昨夜的种种浮现在眼前，我闻了闻衣袖上的污物，恶心得想杀人。

人们常说，凡事都有因果报应，种什么因，得什么果。以前我是不信的，直到我遇见顾绍。

在未遇到顾绍之前，我在临安城可以用张牙舞爪、恃“财”傲物来形容。

阿爹年轻时是个土匪，他小时候折子戏看多了，以为做了土匪就能抢到一个漂亮的压寨夫人。于是，他在城外的五里坡占了一个山头，每天做得最多的事就是在山脚下埋炮仗。

开始时，他还能吓到一两个胆小的人，久而久之，就没有多少人从那里经过了。

阿爹觉得自己被那些唱戏的骗了，从山脚下过的根本没有漂亮姑娘，更多的是村里那些穿着小花裙，蹬着小布鞋，脑袋上别朵大红花的姑婆。

阿爹越想越觉得土匪是个没有前途的职业。于是他不再埋炮

仗了，扛着包袱下山去经商了。

商人的地位在西琅算不上高，但是阿爹一不小心把生意做大了，以致苏家的银子比国库里的还要多。每次昭帝想打仗或是哪里闹灾荒，皇宫里都会派人来苏家哭穷。

阿爹在西琅商界翻云覆雨，每每提起他，西琅的百姓都会唏嘘一番，都道临安苏家富可敌国，乃当朝第一奸商！

阿爹的生意越做越大，他唯一的遗憾便是自己拼了命挣来的东西无人继承。

阿爹有一子一女，奈何我哥苏逸是个无能的便宜儿子。让他学习经商之道，他不情不愿，觉得笔墨污了他的手；让他学习剑法，入朝为官，他扭扭捏捏，觉得练剑时出一身汗，影响他的美貌。几年过去，他依旧是草包一个，诗书剑法没学会多少，街边大娘的尖酸刻薄样倒让他学了个十成。阿爹教了几年，看他实在烂泥扶不上墙，便放弃了。

阿爹心里苦，他在商场上和别人撕了一辈子才有了今天的地位，若是在他百年之后，苏家就此败落，他能甘心吗？

于是，他想到了我。他想着，即便我不如他一半精明，但只要比苏逸好就行。于是，在我十七岁这一年，他满怀希望地给我请了临安城里最好的先生，还信誓旦旦地对先生说：“我苏云鹤的女儿，定是这世上最聪慧之人！”

可三个月过去，我一篇诗文也没有学会，反而跟着苏逸学会了当街打架、上树遛马。夫子换了一个又一个，每次他们离开时，皆会指着我对阿爹说：“朽木不可雕也！”

阿爹绝望了，阿爹放弃了。

每次看到我和苏逸，他总是忍不住老泪纵横：“老夫活了数十载，唯一的遗憾便是生了你们这两个不争气的玩意儿！”

我觉得这怪不得我和苏逸，阿爹是个老土匪，我和苏逸就是小土匪，谁家的土匪会学诗词歌赋？

我在临安城里张牙舞爪，当街打架、出入赌坊这些混账事没少做。我总觉得苏家的女儿，不会那些劳什子诗歌又何妨？阿爹多的是银子，不缺女婿。

让我没想到的是，现实很快便狠狠地打了我一耳光。

遇到顾绍那天，我正在街上追一个小贼。街道上人群熙攘，我伸手推开面前的路人，对着那抹月白色的背影抓了上去。

我攥住他的肩膀，得意道：“小贼，跑得挺快。”

没想到下一秒我就被人从头顶甩了过去，挺尸一样直直地摔在地上。

我被甩得眼冒金星，泪都要飙出来了。

我气得肺都炸了，我苏叶长这么大，还没人敢这么对我，小爷今天一定要把这个不睁眼的玩意儿削成一片一片的。

我扶着腰从地上爬了起来，指着面前的人刚要破口大骂，一抬眼，嘴里的话就再也说不出来了。

当时，我脑子唯一的想法便是——

这是谁家的小公子，也太好看了！

我被小公子的美色迷惑，指着他的手一转弯，娇羞地笑着凑了上去：“公子……”

可能是我的表情太过猥琐了，我还没说完，生着凤眼薄唇的少年郎就特别嫌弃地后退了一步。

他的家丁特别有眼力见儿，眼见我的爪子就要碰到他家白白嫩嫩的小公子了，两人闪电般攥住我的胳膊，还有两人抬着我的腿，把我架了起来。

我还是第一次看到这样的美色，眼见小公子离我越来越远，

我急得直蹬腿，冲着那俊美的身影喊道：“美人儿，我叫苏叶，你叫什么……”

小公子自然不可能回答我，但周围的人听到我的名字后，皆同情地看着小公子，仿佛下一秒我就会带着一群土匪登门抢人一样。

那些家丁一路将我抬到城外，将我扔在地上，不屑地说：“临安城里喜欢我家公子的如此多，像你这么搭讪的还是头一个。”

我也顾不上生气了，飞快地爬起来，揽住家丁的肩膀，捶了他一拳，笑道：“还不是你家公子太好看了！小哥，你家公子姓甚名谁，家住哪里呀？”

满脸络腮胡的家丁傲娇地扬起下巴，仿佛我说的俊美公子就是他一样。而后，他得意道：“我家公子姓顾，名绍，是顾太傅家的小少爷。”

我暗中翻了一个白眼，太傅有什么了不起，太师还去我家里哭过穷呢。

我虽然这么想，但我不能这么说，毕竟是我看上人家少爷了。

说完，家丁满眼防备地瞄了我两眼：“我家少爷虽然眼光很独特，但是一定不会喜欢土匪，你还是死了这条心吧！”

你才是土匪呢，你全家都是土匪！

我气，一巴掌拍在他脑袋上，拔腿就跑。

等小爷把你家少爷抓回去做压寨夫君，一定让你去刷恭桶！

我被顾绍的美色迷惑，每天像丢了魂一般，茶不思，饭不想。

白清寒觉得我特没出息，嫌弃道：“喜欢就抢过来，想那么多有用吗？”

说这话时，她双手抱剑，墨发高束，一身黑色的劲装束住纤细的腰肢，整个人看着比男人还像男人。她自幼习武，虽是廷尉

府的千金，但她看起来比我还像一个土匪。

白清寒是个说风就是雨的主儿，只要她出手，这事一般就成了。

于是，我激动地抓住她的手，真诚道：“清寒，你得帮我。”

白清寒白了我一眼，甩开手道：“偶遇啊！顾府的家丁说了，顾绍今晚亥时会去红袖阁。到时我去行刺，你就挡上去，出点血，晕一下，就往他身上倒，我就不信顾绍能把一脚踢开……”

我眨了眨眼睛看着她，觉得这个方法……实在太烂了。

我有些犹豫，岔开话题道：“家丁怎么会把顾绍的行踪告诉你？”

白清寒像看傻子一样看我，理所当然地说：“不说就打到说为止啊！”

我：“……”

我在床上纠结了一个多时辰，担心顾绍真的会一脚将我踢开，更害怕白清寒没有轻重，一剑把我捅死。

夜色渐浓，白清寒终于没了耐心。在她起身要走的那一刻，我终于被顾绍的美色打败，一把攥住她的手，艰难道：“我去……”

白清寒笑着点了点头，很满意。

我和白清寒约在了亥时，就在红袖阁牡丹院里，她砍人，我救美。

早早地，我便带着丫鬟白芷去了青雨巷。

虽是夜里，可青雨巷依旧像白日一样喧闹。初夏时节，红袖阁门前的树郁郁葱葱，廊檐下挂着火红的六角流苏灯笼，两根鎏金朱红柱子竖立，粉色的轻纱帘幕为门，门前站着一些莺莺燕燕，风起帘动，平添了一份旖旎之色。

我一边感慨顾绍这么美居然还来逛窑子，一边带着白芷来到

人烟稀少的东墙。

当我的脚踩在白芷肩上的时候，一直隐忍无话的白芷终于忍不住了，她一把攥住我的衣角，欲哭无泪：“小姐，你当真要去吗？这儿可是青楼啊！若被抓住，老爷肯定会打死奴婢的！”

她一边说，一边把眼泪鼻涕往我衣服上蹭。

我嫌弃地扯开自己的衣角，一巴掌拍在她脑袋上，觉得她委实晦气又拖后腿。

我苏叶活了十八载，虽说文韬武略样样不行，但遛马打鸟、上树翻墙的功夫倒是一流。

前些日子，一直驻守边关的傅将军带着一家老小回了临安。虽说傅将军长得五大三粗，但传言他的女儿有倾国倾城、沉鱼落雁之姿。那傅家小姐一直养在深闺之中，世人皆可惜不得见其真容。

傅家刚到临安那几日，不少人翻墙去采傅小姐那朵娇滴滴的花，可还没走两步，皆被傅家下人打断腿扔了出去。久而久之，即便再好奇，也没有人敢往将军府去了。

最初，我对那劳什子傅小姐并不感兴趣，奈何白清寒十分想知道傅小姐是否真如传闻中那么漂亮。

白清寒的父亲和傅将军都是武官，白清寒和傅鸢容的年纪又相仿，因此自小不少人把她俩放在一处比较。

白清寒想看，却懒得动，便把主意打在我身上。她承诺我，若我能一睹傅鸢容真容，她就替我背一个月黑锅。我思索一番，觉得这笔买卖十分划算，便愉快地答应了。

于是，在一个风和日丽，呸，月黑风高的夜里，我穿着夜行衣，又拿黑巾蒙了脸，全副武装去爬将军府的墙了。

其过程的艰辛自然不言而喻，一路上我不知踢断多少人的腿，抓破多少人的脸，咬伤多少人的手，最后终于挣扎着跌进了傅鸢

容的闺房，摘了傅鸢容的面纱，还一不小心踩掉了她的裙子。

虽然最终我被将军府的下人打得鼻青脸肿丢了出去，并与傅鸢容结下了梁子，但好歹我也是临安城里唯一一个见过傅鸢容花容月貌的人。

念及此，我便越发觉得自己的身手还是可以，翻个青楼而已，根本不在话下。

于是，我又拍了又哭又号的白芷一巴掌，让她闭嘴。而后我脚下使力，轻飘飘地落在红袖阁的另一侧。

来之前我便打探好了红袖阁的地形，从人最少的西北角一路往牡丹院迁回。

红袖阁虽然大，奈何本姑娘聪明，不出半刻钟便找到了地方。

让我诧异的是，牡丹院不是厢房，而是红袖阁的后院。

顾绍逛窑子为何逛到后院来了？

还没等我多想，一个小石子儿突然砸在我的额头上。我捂住脑袋，气冲冲地抬起眼，看到白清寒抱剑蹲在房顶上，下巴冲左边抬了抬。

我明白她的意思，轻轻地朝左边的厢房走去。

刚踏上台阶，我便听到房间里传来的声音。又走了两步，我用手指戳破窗棂上的宣纸，眯着眼朝里看去。

只见房间里云顶檀木为梁，珍珠串为帘，碧色琉璃灯盏上悬着一颗随珠，熠熠生辉，似明月一般。房间里飘着淡淡的檀木香，没有丝毫脂粉气，不像是青楼姑娘的闺房。

我有些疑惑，顾绍逛窑子不找姑娘，来干什么？

很快，我的困惑就被解开了。

只见右方的漆雕镂花紫檀木屏风后，掩着一方桌椅。桌边坐

着两个男子，一个穿着火红的对襟长衫，银色的发冠束起一半墨发，几绺碎发散在额前，狭长的眉眼微微上挑，比女子还要艳丽漂亮。另一个穿着白色对襟衫子，外面拢了一层烟绿色长纱衫，腰间系着翠绿的腰带，这一身绿，只差头上一顶绿帽子了。虽然看不清他的眉目，但看这宽肩窄臀的背影，不难想象那张脸有多好看，定是顾绍无疑了。

我突然有些悲伤，两个男子共处一室，不谈恋爱，还能干什么，难道顾绍是个小断袖？

我这边还在伤春悲秋，那边白清寒已经等得不耐烦了。她轻飘飘地从房顶跳了下来，对着我的屁股就是一脚！

我被白清寒一脚踹进了房间，在红衣妖娆男诧异的目光中，直直地摔在顾绍的脚下。

我被摔得七荤八素，龇牙咧嘴地抬起头想看一看顾绍漂亮的小脸蛋儿。这一抬头，我便愣在那里。

只见眼前的人侧着身子，一只手支着下巴慵懒地坐着。他正垂眸看着我，眼睛深邃清明，依稀能看到他长长的睫毛掩着眼角下一颗浅浅的泪痣。顾绍和红衣妖娆男已经够好看了，可他只是静静地坐着，便有一种不可亵渎的妖媚和贵气。

那一瞬间，我只有一个想法，顾绍是谁？

他似乎有些累了，动了动身子，换了更舒适的姿势：“哟，这么大的礼本公子可受不起，本公子可不记得自己在外面有什么私生女。”

这一笑，连三月里的桃花都失了颜色。

我看了看他，又瞧了瞧红衣男，顿时觉得顾绍不是东西，竟然让两个美人儿陪着。这么绝色的公子，必须给本姑娘留着呀！

我越看越觉得他可怜，于是，一边抓起他的手吃他豆腐，一

边痛心疾首道：“如此美人沦落到红袖阁里，真的是可惜了……”

我年少时没少穿着男装跟着大哥逛窑子，哄人的话还是能说出来些的。然而，还没等我说完，我便听到身后一声咳嗽声。

我回过头去，看到白清寒一身黑衣站在门口处，眉目清冷，活脱脱一个女阎王。

居然把这祖宗给忘了。

我刚想告诉她顾绍并未在此处，她却不给我说话的机会，拔剑就朝红衣妖娆男砍去。砍的时候她还给我使眼色，让我去英雄救美。可是这红衣男是谁啊？本姑娘不认识他，能给他挡吗？

于是我眼睁睁地看着白清寒那柄泛着寒光的剑在红衣男身上插了一个血窟窿，殷红的血染红了他大片白皙的胸膛。

我用手捂住了眼睛。

真的是……作孽啊……

白清寒显然也没料到事情会到这一步，愣在那里。

红衣男倒在她的怀里，攥着她的衣襟，嘴唇煞白煞白的，声音也极为虚弱：“快带我找大夫，我觉得我还能救……”

“……”

白清寒这才反应过来，慌忙抱起红衣公子，施展轻功翻墙飞走了。

我伸出的手停在了半空中，第一次觉得白清寒不靠谱，发生这么大的事，怎么可以将我扔在这里？

万一老鸭子去衙门告我，苏家颜面扫地，阿爹一定会把我大卸八块！

作孽啊……

我捂住心口，抬起脚，幻想着身后的美人是个睁眼瞎，说不定没看清我的脸呢。